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成都市巨能阳光能源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,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、面积以及其他情况

1. 本合同所出租的房屋坐落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18号奥园广场3期1栋3101。

2. 房屋的建筑面积178.56平方米、使用面积153.27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

1. 租赁期限为5年,即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2. 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,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,需要向甲方提出,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签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其缴纳方式

1. 租金为人民币0元/年(人民币大写:零元整/年),甲方自愿无偿让乙方使用。

第四条 房屋修缮和装修

1.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,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,如出现漏水、墙面自然脱落、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,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2天之内予以解决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,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,否则视为违约,应

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租赁期间内,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1) 擅自将店屋转租、转计、材信的

2)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期事公其利益的;

2、乙方不可转租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1.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

2. 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 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出租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签订时间: 2022年5月31日



承租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李海均

签订时间: 2022年5月31日

